

莱阳市司法局 2019 年度关于开展“法德共进”主题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莱普法办〔2019〕2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，丁字湾度假区管委，市直各部门，
垂直管理部门，省烟驻莱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积极推动“法德共进”工作深入开展，在全社会营造“重法厚德、法德并举”的浓厚氛围，定于3月份，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主题宣传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主题

深化“法德共进”，建设“法治烟台”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1.大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，深入宣传宪法及相关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积极宣传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护社会稳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2.大力宣传“法德共进”工作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中的生动实践，着力宣传“法德共进”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举措，突出宣传“法德共进”工作开展以来所取得的社会效果。

3.大力宣传党章及党内法规，重点加强对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》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的宣传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1.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各单位要结合“学雷锋纪念日”、“三八”妇女维权周、“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等节点，通过广场宣传、送法下乡、法治文艺演出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宣传活动。

2.开展主题实践活动。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在本单位本系统开展多种形式的“法德共进”主题实践活动，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法德讲座、法德培训、法德报告会、法德主题大讨论等活动，丰富干部职工法德文化生活。

3.加强阵地宣传。要用活用好法德讲堂和法德文化阵地，通过组织法德文化活动、展出宣传刊板、发放宣传材料、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，使法德宣传阵地“动”起来，用活动丰富阵地，用活动凝聚人气。

4.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。国家机关要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，通过在本部门本系统门户网站、官方客户端、公众微信平台等对外宣传平台，公布“普法责任清单”、刊播普法宣传用语等方式，突出宣传与本部门本系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5.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市交通局要利用出租车顶液晶显示屏、市公安局要利用交警LED显示屏、新闻媒体要在一定版面和时段，每天播出“法德共进”宣传标语口号。各单位要在城区主要街道、广场、车站

等群众聚集地点的 LED 电子显示屏、楼宇电视等宣传设施，刊播“法德共进”宣传标语口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分工，精心制定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主题宣传月活动，确保活动效果。要紧紧围绕宣传主题，精心设计活动内容，主动满足群众需求，用群众接受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，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释法说理，使主题宣传活动更加贴近群众。

活动结束后，市普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本次宣传活动进行认真总结，并将书面报告和活动照片于 4 月 10 日前报市普法办。

联系人：曹洪志

邮 箱：lysfxjk@yt.shandong.cn

电 话：3452922

莱阳市普法办

2019 年 3 月 4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